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49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公司正与某药企洽谈筹划并购、资源整合等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。

在停牌期间，公司与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进行了深入沟通与交流，并就资源整合事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，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与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

基于上述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刊载于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3 日